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雄檢欽 光 104 蒞扣 1 字第 82890 號

主旨：補行公告拍賣本署刑事扣押車輛 1 輛，其廠牌、型號、出廠年份如下，有意參與拍賣程序者，請屆時到場觀覽並繳納證件後公開競價購買。

說明：

- 一、依據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經本署檢察長於 104 年 7 月 24 日核准辦理。
- 二、本次拍賣前已於 104 年 8 月 6 日發文為拍賣公告，茲因增加壹輛車輛進行觀覽、拍賣程序，特補行本公告。

公告事項：

- 一、拍賣、觀覽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5 日上午 9 時。
- 二、拍賣地點：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 188 號前廣場。
- 三、拍賣原因：本次拍賣之刑事扣押車輛，因有耗損性能、貶損價值之虞等情事，經分別經本署檢察官命令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 104 年度聲字第 2204 號裁定准予拍賣並保管其價金，本署乃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進行拍賣，賣得價金予以保管。

四、拍賣物品：

- (一)車種名稱：自用小客車 1 輛
- (二)廠牌：國瑞 (TOYOTA)
- (三)型式、出廠年月：TOYOTA PRIUS (102 年 9 月)，白色。
- (四)車身式樣：轎式(5D)
- (五)排氣量：TOYOTA PRIUS 1798CC，約 11528 公里。
- (六)數量：1 輛。
- (七)品質：依據鑑定公司出具鑑定報告書之綜合概述，本次於 104 年 7 月間勘查動產車輛，勘查當日現場情況良好，汽車外觀保持完整，可正常發動。
- (八)是否定有底價：經定有底價，不公開。
- (九)稅費、違規罰鍰：附件。

五、觀覽拍賣之日期：104 年 8 月 25 日上午 9 時起至當日 9 時 50 分止。

六、觀覽拍賣物之處所：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 188 號前廣場。

七、拍賣方式：

- (一)欲參加拍賣競買者，需攜帶國民身分證到場登記並領取號碼牌，方得競價。
- (二)現況點交，買受人就拍賣物無瑕疵擔保請求權。
- (三)拍賣以現場出價最高，經當場公開呼叫三次後仍無人出更高價者為拍定人。但所出價款未達拍賣底價者，不予拍定。

- (四) 拍定人應出示國民身分證辦理登記，並需於當日支付拍定價金（現金或台支本票）。若當日未能完成支付價金者，其拍定視為無效，並應賠償本署當日進行拍賣程序所支出之費用。
- (五) 本件拍賣拍定後所得價金，經出納人員點收數額無誤後，裝入信封袋內密封，並請拍定人於封口處簽章，由出納人員現場簽發臨時收據予拍定人；所收拍賣價金於出納人員點收後，由本署開立正式收據予拍定人。
- (六) 確認拍定人已繳納拍賣價金後，由本署發給權利移轉證明書，拍定人現場點交車輛後，本署不負保管責任。
- (七) **特別注意事項：**
本署將發函監理單位證明拍定人拍得車輛，然**不負責辦理過戶登記**，拍定人須持權利移轉證明書自行前往監理單位辦理相關過戶登記，如該部車輛有積欠使用牌照稅、汽車燃料使用費及交通違規罰鍰等，拍定人須先繳清始得辦理過戶登記，**本署不予代辦車輛過戶作業**。
- (八) 本件**鑑定服務費用為每輛車新臺幣 2,000 元**，已先由本署墊付，拍定人於繳納拍定價金時，另需支付本項鑑定服務費。
- (九) 本次拍賣程序所支出之必要費用（車輛移置、清潔、油料等）**每輛車輛之拍賣程序費用為 945 元**，由拍定人負擔繳納之。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刑事扣押車輛外觀及保管倉庫照片

車輛照片



保管倉庫照片



備註：所有車輛於扣押期間均停放在室內倉庫保管，無曝曬、雨淋或泡水情事。